

中小学教师实施教育惩戒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刘凰梅

江西师范大学 江西 南昌 330022

摘要:《中小学教师实施教育惩戒规则(试行)》对中小学教师在教学管理过程中所运用的教育惩戒手段进行了明确规定,说明了其存在的必然性与现实性,但是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出现了各种问题:教育惩戒立法缺失,教育惩戒主体界限不明确;教育惩戒条例缺乏具体实施细则;教育惩戒监督机制不完善;教师对教育惩戒认知能力模糊等。因此,为了能够切实落实教育惩戒条例,必须要进行教育惩戒立法,明确惩戒主体责任;完善教育惩戒法律法规,出台具体实施细则;完善教育监督机制,维护学生合法权益;提高教师对教育惩戒理解力,把握惩戒力度,才达到教育惩戒应有的效果。

关键词:教育惩戒;必要性;现实性;问题;对策

Problems and Countermeasures for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 Teachers in Implementing Educational Punishment

Huangmei Liu

Jiangxi Normal University, Nanchang, Jiangxi 330022

Abstract: The “Rul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Educational Discipline by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 Teachers(Trial Implementation)” clearly stipulates the educational disciplinary means used by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 teachers in the process of teaching management, explaining the inevitability and reality of their existence, but various problems have emerged in the specific implementation process: the lack of educational punishment legislation, the unclear boundaries of the main body of educational punishment; the lack of specific implementation rules for educational punishment regulations; the imperfect supervision mechanism of education and punishment; and the vague cognitive ability of teachers on educational punishment. Therefore, in order to be able to effectively implement the regulations on education and punishment, it is necessary to carry out legislation on education and punishment and clarify the responsibilities and powers of the main body of punishment; improve the laws and regulations on education and punishment, and issue specific implementation rules; improve the education supervision mechanism to safeguard the legitimat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students; and improve teachers’ understanding of educational punishment and grasp the intensity of punishment, so as to achieve the due effect of education and punishment.

Keywords: Educational discipline; Necessity; Reality; Problem; Countermeasure

1 序言

2019年11月,教育部发布《中小学教师实施教育惩戒规则(征求意见稿)》,首次明确了教育惩戒的概念,提出了相应的惩戒措施,明确了教育惩戒不是惩罚。但是同样地,在现实实践操作中,因教育、管理行为缺乏法律授权,惩戒制度不清,教师在行使教育惩戒权的过程中出现诸多问题^[1]。再加上教师本身对教育惩戒的理解有偏差,把控不了惩戒的力度,不是惩戒过度就是惩戒过轻,出现了一系列不敢管、不愿管、不会管的现象。因此针对教育惩戒条例目前存在的问题,要及时发现教育惩戒还未涉及

的盲区,不断细化和完善相关的法律法规,最大限度保证教育惩戒条例的实施和执行。

2 中小学教师实施教育惩戒的依据

2.1 教育惩戒实施的必要性

首先,从人性论出发,中国古代荀子提出的“性恶论”,认为人天生就充满了懒惰、利欲,因此更加注重后天环境和教育对学生良好品格的塑造,非常重视教师在教学中的地位和作用,这也就赋予了教师惩戒学生的权利。其次,我国教育目的要求教师要具有教育惩戒权。我国的教育目的是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教师教育目的是教书育人,并且我们教育法也规定了教师具有管理和处分学生的权利,这也

作者简介:刘凰梅(1997.12-),女,汉族,江西赣州人,硕士研究生在读,研究方向:教育经济与管理。

同样证实了教育惩戒实施的必然性。再者,国外教师惩戒权的实践经验及理论研究,为我国提供了许多优秀范例,如英国、美国、澳大利亚、新加坡、韩国等国家对中小学教师惩戒权进行的法律规定及具体的实施细节^[2]。

2.2 教育惩戒实施的现实性

当前,随着人们对法治教育的呼声越来越高,教育惩戒条例的出台正是民心所向,社会所需,也是我国依法治教的现实需要。中小学教师惩戒权立法,是我国依法治国政策在教育领域的深度融合,是规范化建设学校管理法治体系的重要内容,是对现有教育法律法规不足进行的补充。将教师惩戒权纳入国家法律体系中,能够让教师明确自己在教学管理的权利,也能鼓励教师有张有弛、大胆地使用教育惩戒权,使教师能够在遵循教育规律和教育目标的基础上灵活巧妙地将惩戒教育渗透到日常教学活动中,起到教育惩戒的作用。教育惩戒立法不仅能够让教师实施教育惩戒时做到有法可依、把握惩戒力度,也能让人们能够从法律的角度来看待惩戒教育,减少中小学教师行使惩戒权的阻力,得到社会、学校与家长的共同支持。

3 中小学教师实施教育惩戒存在的问题

3.1 教育惩戒立法缺失,惩戒主体界限模糊

近年来,也有很多学者对教育惩戒概念及其惩戒主体作出解释,但是对教师惩戒权在法律中仍然没有明确规定,同样对实施教育惩戒主体的权限责任也没有明确界定。从《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具体内容也可知,教育惩戒主体有两个:教师与学校。一方面,教师在教学过程中可以对学生扰乱课堂纪律、程度较轻的违纪行为进行及时制止;另一方面,针对情节严重的违纪行为教师无法单独做出决定,必须移交学校有关部门根据调查结果,包括听取当事学生的意见,由学校采取惩戒措施。实施教育惩戒首先面临的问题:实施主体的争议。即使《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说明了教育惩戒主体实施的情况,但是在具体实施情境下,由于学校内教师类型与岗位多元,具体由谁对违纪违规学生实施教育惩戒还没有明确的说明,部分教师也担心实施教育惩戒会给自己惹麻烦,在权责不明确的情况下就更容易产生教师不愿管、不想管的现象。

3.2 教育惩戒条例缺乏具体实施细则,缺乏可行性

首先,《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将教育惩戒分为一般教育惩戒、较重教育惩戒和严重教育惩戒三类,不同类型惩戒有不同的适用范围,但是各种惩戒类型间的适用情境并不清晰。一般教育惩戒适用于违规违纪情节轻微的学生,较重惩戒适用的是违规违纪情节较重的学生,但

情节较重如何界定、如何判断其与一般惩戒中学生行为的严重程度的不同并不明确,并且在具体操作过程中,有些教师会担心对惩戒类型判断出现偏差,会被质疑成乱惩戒,并且带来很多不必要的麻烦,因此大部分教师会即使面对学生严重违纪行为时也会选择当成一般违纪行为进行惩戒。

其次,从惩戒标准看,我国法律并没有明确的教育惩戒标准。即使我国法律规定教师禁止使用体罚或变相体罚等手段对学生进行管教,但是关于体罚、变相体罚的具体判断标准以及实施要求没有相应的实施细则,没有判断标准,教师就很容易把握不了教育惩戒和体罚、变相体罚间的界限。所以,教育惩戒从来都不是要不要的问题,而是怎样才合适的问题。最后,从惩戒方式看,教育惩戒方式可分为批评教育和品行评定两种,形式比较单一,并且我国法律对教育惩戒方式的规定也很模糊,没有针对性。目前我国法律规定的学生违纪惩戒,从性质上看都是停留在名誉罚的层面上,因为对于注重名誉的学生,可能会起到良好的教育效果,但是对于不注重名誉的学生,就起不到惩戒效果。

3.3 教育惩戒监督机制不完善

首先,从制度上看,我国法律在关于教育惩戒监督机制这一方面还处于发展阶段,已有存在的规定也比较模糊,所以教师在实行起来也缺乏可操作性。《教师法》规定,教师若存在“侮辱学生、品行不良,影响恶劣的;体罚学生,经教育不改的”等任意情形之一,由教育行政部门、其他教育机构或教师所在学校给予行政处分或解聘。其次,有相关法律指出,“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权对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向有关部门提出检举或控告或者进行劝阻、制止”^[3]。这在一定程度上明确了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等教师惩戒行为监督的责任,但是并没有各个监督实体明确的实施程序和途径。再者,从机构设置上看,无论是教育行政部门,还是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都没有建立起专门的教育监督机构,大多数都是和其他机构合并在一起,缺乏专业化,也很难被重视,由此可见教育惩戒也能难发挥作用。因此,教育惩戒监督制度还没有完善,既没有得到法定地位,也就很难被各个教育部门和学校重视,导致很多学校教师在实行教育惩戒时很容易出现损害学生利益的行为,甚至学校对此视而不见或者学生也没有相应的渠道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这样教师的教育惩戒就会逐渐“异化”。

3.4 教师对教育惩戒认知能力模糊

在我国法律上没有对教育惩戒进行明确规定,并且教

育惩戒也容易诱发师生矛盾,所以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教师对教育惩戒的价值认知和态度,所以在教师教学实践当中会出现两种极端现象:忽视惩戒和过度惩戒。第一种情况出现是由于一部分教师担心对学生进行惩戒之后学生会更不配合日常教育管理以至于带来更多工作和生活上的麻烦;另一部分教师则是因为自身缺乏了解与教育惩戒相关的知识,也没有接受过于与之相关的培训,所以对教育惩戒理解有偏差,所以出现了教师不愿管、不会管的现象。第二种情况出现是由于少数教师还保留着“不打不成才”的传统教育思想,以至于对学生过度惩戒甚至过度体罚,损害学生身心健康。

4 中小学教师实施教育惩戒的对策

4.1 教育惩戒立法,明确实施主体责任

首先,要明确教育惩戒的目的,是为了制止学生的违纪违规行为,不是为了惩戒而惩戒,惩戒最终的目的是为了教育,是学校、教师行使教育权、管理权、评价权的具体方式,这点必须要明确。其次,要清楚教师的教育惩戒权在法律上的实质内涵,因为教育惩戒立法不会涵盖所有具体实施的情况,需要地方行政部门和学校把握其正确方向和实质,出台既与本地教育实际相符合的教育实施细则,又能与主方向保持一致。最后,教育惩戒立法要明确惩戒实施主体的权利和责任。可以参考企业中实施的科层制,学校设立自下而上的教育惩戒层级,不同层级部门对应不同程度违规违纪的学生,并且明确各层级部门的职责权利,最后由校长统一管理。

4.2 出台教育惩戒实施细则,细化惩戒标准、方式与适用情形

首先,从惩戒标准上看,教师教育惩戒标准的缺失,容易造成惩戒缺乏底线,惩戒的标准和界限不清,在具体实行过程中就容易引发教师和学生之间的冲突。因此,要构建科学合理的教育惩戒标准,使惩戒的实施有标准可依,除了国家出台的教育惩戒细则,各个职能部门也要根据当地情况,制定符合实际需要的惩戒标准,如教师行业的惩戒标准以及教师具体实施的惩戒标准,同时构建过度惩戒的处罚标准等。其次,从教育惩戒方式上,要建立多元化的惩戒方式,使教师实施惩戒时能够多种选择,具有针对性。之所以要建立多元化的教育惩戒方式,是因为学生具有差异性和发展性,学校不仅要根据学生违规违纪情况考虑惩戒方式,而且要根据不同年级以及年龄学生设立不同的教育惩戒方式。最后,要明确教师惩戒权的适用情形。教师在行使教育惩戒的过程中其适应情形极其复杂,

如果对不同年级学生都适用同一教育惩戒行为,往往不同学生就会有不同的影响作用,并且往往会造成一部分学生无法适应这一规定情形而被老师放任不管,无法考虑到学生的不同发展阶段的差异性。

4.3 建立健全教育惩戒机制,维护学生权益

首先,要建立健全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教育监督机制。教育行政部门要随时抽查学校教育惩戒权的行使情况,严惩一切侵害学生利益的行为,处分相关涉事人员;学校也可以成立学生监督会,对教师惩戒行为进行反馈和评价,在监督的同时也可以缓解师生矛盾。其次,构建完善的家长、学生监督机制。教师对学生进行教育惩戒时,可以邀请家长和其他教师到现场对惩戒行为进行监督,整个过程要公平公正并且透明,同时家长还可以对惩戒标准或者原则、方式提出质疑。最后,还可以建立社会舆论监督机制。《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就是对人们关注社会教育热点问题的回应,社会舆论会影响人们对事情的认知和判断,并且在网络时代更容易引起人们的热议,从而影响国家的教育政策。因此,社会舆论能作为一种更为直接、更强有力的手段对教师教育惩戒行为进行监督,我们也能从社会舆论中发现教育惩戒在实践过程中出现的各种各样的问题,并不断完善和解决。

4.4 加大教育惩戒培训力度,提升教师惩戒能力

教师惩戒能力是指教师在日常教学实践中,能够根据学生违纪的严重程度选择合适的惩戒方式,帮助学生改正错误的行为。但是目前教育惩戒实践中还是存在两个极端:忽视教育惩戒与过度惩戒,建议可以从以下两方面来提升教师惩戒能力:首先,加强教师关于教育惩戒知识培训的力度。学校可以开展教师惩戒能力集中培训,每个月可以通过卷面测试和情境测试来检测学习成果,未过关的教师还要不断培训直到通过为止,逐步消除传统落后的教育惩戒观念。其次,提供优秀教师经验交流会,帮助教师不断反省自我和提升。学校可以针对优秀教师开展一些教育管理座谈会,促进教师间的沟通的同时,也能营造良好的学习风气。

5 结论

“教育不能没有惩戒,没有惩戒的教育是不完整的教育。”教育惩戒的本质是改变学生的不良内心,促进学生的自我觉醒与健康成长^[4]。因此,教师要学会善用惩戒方式,在遵循教育规律的前提下,不断提升自身的教育惩戒能力,把握教育惩戒的本质内涵,划清惩戒与惩罚的界限。为保障教师惩戒权的落实,必须要从法律上赋予其合法地

位,就需要国家尽快制定教育惩戒相关法律法规,出台与其相关的具体实施细则,提高教育惩戒权的可行性。在提高可行性的同时,还需要强有力的监督机制,既能保障教师惩戒权,又能使惩戒程序在公开透明的情况下受到各方面的监督,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

参考文献:

[1] 叶阳永.<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何以在学校实施[J].中国教育学刊,2021(05):64-69.

[2] 宗宝璟.中小学教师实施教育惩戒存在的问题及其化解[J].教学与管理,2020(30):42-45.

[3] 闫相友.权衡之中见真招--践行<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应注意的几个问题[J].平安校园,2022(03):32-34.

[4] 杨佳云,刘晓巍.中小学教育惩戒的合理性及有效实施[J].大理大学学报,2022,7(01):123-128.